

渝北区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一、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1 年，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各项任务为主线，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于 11 月成功创建第一批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市委依法治市办将我区作为第一参评候选区向中央依法治国办推荐参与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

（一）以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全面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一是强化学习，提升能力。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学习法律法规，带头参加法治理论考试、法院旁听庭审活动。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率先垂范，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中心组学习必学内容，多种形式开展学习。2021 年，全区 351 名科级以上干部和近万名一般干部参加法治理论考试。二是强化领导，明确责任。成立以区委书记为主任的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和 4 个协调小组，出台《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规则》等 7 个制度，切实发挥党委议事协调机构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领导作用。制定《渝北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工作分工方案》，深入贯彻落实“一规划两纲

要”和中央、市委决策部署，制定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清单，压实依法治区领导责任，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三是强化督察，促进落实。坚持把全面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区督察考核工作计划。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带头开展专项述法，将法治建设履职情况纳入年度述职测评，被列为全市主要负责人带头开展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法的4个试点区县之一。

（二）以依法全面履行职能为基础，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实现政务服务便利化。发布区级、镇街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5717项，行政许可事项时限压缩比86.6%、即办件比例57.2%、平均跑动次数0.13次，全程网办比例87.41%、发布“零跑动”事项1154项，“最多跑一次”事项287项，依申请事项“马上办”64.2%、“网上办”99.85%、“就近办”35.38%、“一次办”比例100%；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办件量占比达82.05%；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现企业开办登记“一窗通办”，全流程“一日办结”；区行政服务中心获全市政务服务优秀窗口单位称号。二是实现营商环境法治化。在全市率先出台《涉企业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办法》等5项工作机制，配合完成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执行合同”“办理破产”评估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构建渝北综合信用平台，将40条外资投资限制缩减到33条，被评为全市首批“信用承诺”试点区县；成立中国重庆两江国际仲裁中心，切实保护中外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内陆开放高地建设；

在全国率先设立“重庆临空政策法律服务国际中心”，为本地企业“走出去”提供全程化、专业化和国际化的法律服务；成立全国首家覆盖自贸区全域的专门化法院——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为加强“一带一路”陆上贸易规则研究、建设陆海新通道和提高重庆对外开放水平提供专业化、高水平的司法服务；建成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组建民营企业法律顾问服务团，开展法治体检，2021年以来，解决诉求问题200余件。三是实现经济发展市场化。连续五年以来，全区市场主体净增量连续位列全市第一，自贸区“一本报告管全域”改革试点方案获评2020年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十佳示范案例，实施区领导联系帮扶民营企业行动，着力打造“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发展环境，2020年民营经济总量占全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60%。

(三)以良法促进善治为目标，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出台《渝北区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及实施后评估办法、群众建议处理办法、专家论证实施细则、争议协调处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二是创新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制。创建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审核机构、法律顾问及司法局合法性审核的“三重把关”审核机制，合法性审核率达100%。三是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机制。清理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单位69个，坚持每季度清理1次发文目录和不定期开展专项清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2021年，共开展专项清理7次，全区目前共保留并

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168 件。

（四）以完善体制机制为重点，持续提高依法决策水平。一是构建“双群”规则体系。构建起“1+X”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体系群，框定 5 大类 16 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群，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和执行标准。二是创立“三审四议”制度。坚持议题单位法律顾问、区政府法律顾问、区司法局各有侧重统筹把握的三重合法性审核，重大行政决策须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区政协主席会议、区委常委会会议四重集体审议。2021 年以来，审议行政决策议题 252 个，无一件被纠错。三是建立法律顾问“五统一”管理制度。坚持统一选聘、统一管理、统一职责、统一报酬、统一考核，在全国率先实现法律顾问“横纵深”三向全覆盖。2021 年为每名区政府领导配备法律顾问，提供决策法律咨询。

（五）以执法为民为导向，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健全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建立 33 个综合执法队伍，实现重点执法部门综合执法全覆盖；推进镇街综合执法，建立公安、城管、街道执法人员固定坐班制度，充分赋予街道对区级派出机构的执法调度权。二是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均建立执法文书模板、行政执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 10 余类制度规范，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参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制，实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 100%。区城管局“智慧城管”系统在全市作为范本推广，区公安分局获评全国公安机关

执法示范单位。三是健全联动式执法协同机制。全区市场监管领域 18 个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一单两库”，实现监管人员、任务、结果全部归口管理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全覆盖。组建区“多勤联动”综合整治执法工作队，30 余个区级部门、镇街等共同参与，形成“相互补位、齐抓共管”的城市管理新格局。四是创设闭环式执法监督体系。事前监督重能力，建立“四类”培训机制，创新开发行政执法人员网络培训考试系统，连续 5 年实现培训全覆盖；事中监督重细节，创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创立行政执法社会评议制度，发挥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行政执法监督，2021 年以来，已评议 33 件，大大提升了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政府依法行政的形象更加突出；事后监督重整改，创设并常态化运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制度、第三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由上而下、从外到内双向确保执法问题整改到位，2021 年以来，以区政府名义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 8 件，全部按照要求整改到位。相关做法获司法部高度认可，在全国范围予以推广，央视、人民网等媒体专题宣传报道。

（六）以强化监督制约为抓手，合力促进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一是自觉接受各类监督。主动接受党内、人大、审计等监督，实现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满意度、司法建议及检察建议办复率 100%。2021 年以来，我区尚未出现过任何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区政府行政诉讼平均败诉率为零，连续多年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二是加强行政监督。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健全

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监督体系，审计监督、行政复议监督等监督机制作用得到有效发挥。2021年以来，审计整改资金5.29亿元。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2021年以来，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7万余条，共受理群众向区政府提起的依申请公开128件，答复率100%。

（七）以完善应急体系为支撑，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一是疫情防控有温度。始终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确保疫情防控重大事项决策合法合规。在全市率先实行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小区封闭式管理，牢牢守住重庆“空中门户”，在全国率先编制《疫情防控常见法律问题参考》，为疫情防控披上“法律暖衣”。二是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运行机制，依托“雪亮工程”和“9+X+N”综治信息平台，推进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设置治安联防“战区”，将派出所、交巡警和镇街各类平安力量整合，创新推出“3+3+N”联勤联巡联控社会治安巡防新模式。突出重点，开展联动集中整治，明确属地镇街牵头，在全市率先打造“平安驿站”，将防线前置、力量前移、服务前倾，直接服务群众20余万人，被法治日报等各级媒体报道30余次。三是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编制区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建立健全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区领导“日周月”调度，九个专委会、四个指挥部的“九专四指”定期向区政府常务会议述职及重大隐患“三级”挂牌督办等制度机制。

（八）以夯实治理基础为关键，推动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一是深入践行“枫桥经验”。建立“三调联动”和诉调、警调、访调、仲调、复调等衔接机制，健全事权规范处置、矛盾首接负责、纠纷攻坚化解、案件督查评查、考核激励等配套制度，大力推动三级矛盾纠纷综合调处中心规范化建设，建成了“诉调·速裁中心”。全区共有调解委员会 410 个，调解员 3146 名，每年调解经费保障达 400 余万元，构建起了点、线、面相结合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首创人民调解“1+5”工作制度，司法部以专题简报的形式向全国宣传推广，龙山街道调委会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调委会”。2021 年以来，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受理矛盾纠纷 10542 件，调解成功率达 99.51%；全区受理行政调解 21072 件，成功率为 87.27%。二是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制定《重庆市渝北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细则》《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听证规则》等，打造标准化的行政复议调解、听证室，确保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工作有力推进。三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普法宣传有广度，创新开放式普法测评制度，在全市率先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测评，相关做法在全国推广，2021 年，全区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达 96.71%，“七五”普法总结验收成绩在全市区（县）排名第一。

二、2021 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近年来，我区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主动领述保落实，带头开展专项述法；全区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主动落实工作任务，把法治建设贯穿到工作的各方面环节，不断推动全区法治建设发展。

（一）强化责任落实，构建工作格局。持续抓好《渝北区贯彻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任务责任清单》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坚持将法治建设纳入区委区政府年度工作要点，区政府第 100 次常务会议、区委十四届第 160 次常委会会议听取 2020 年度我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将重大疫情纳入全区安全风险管控范畴，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的疫情防控指挥部，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领导。

（二）强化组织领导，发挥示范效应。区委常委会公开承诺做到“十个带头”，明确带头发扬民主、厉行法治，发挥好带头表率作用；区政府党组贯彻“十个带头”，抓好“十个落实”，模范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分别对法治政府建设进行多次研究，先后召开 4 次专门会议进行部署。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带头参加集中、限时、闭卷法治理论考试，带头参加法院旁听庭审活动，2021 年，全区 351 名科级以上干部和近万名一般干部参加法治理论考试。

（三）强化学习宣传，夯实思想基础。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法

治思想与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有机结合起来。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多次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具体要求。辖区各单位先后通过专题讲座、政治轮训、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等方式加深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2021 年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要点》。

（四）强化严格考核，形成工作态势。坚持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将干部依法办事、依法履职情况作为提拔任用的重要标准。严格对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要求，2021 年，没有发生市管领导干部违法违纪被追责的情形。

三、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还有待提升，基层法治力量还相对薄弱。

（二）全面推动依法行政还有差距，自上而下的镇街综合执法体制还不够健全，执法信息化建设还比较滞后。

（三）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还有差距，网上服务能力有短板，信用监管水平有待提升，社会心理服务参与纠纷化解机制仍需完善。

四、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和目标举措

我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委依法治市办的会议文件精神，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为契机，

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工作措施，狠抓薄弱环节整改，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持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着力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落实年度报告制度，完善考核机制，抓好《渝北区贯彻落实〈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任务分工表》编制，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任务。

（二）持续抓好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工作。按照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委依法治市办要求持续抓好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工作，做好实地核验准备工作，力争创建成功。

（三）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探索建立一批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试点项目，以点带面，形成渝北特色。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动态调整事项，完善全区政务服务工作考核细则，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效率。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全面贯彻落实渝北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完善行政决策档案。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加快推进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用的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全区社会应急力量数据库。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规

范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整体监督系统筹谋划。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加快推进政务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